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36號

抗 告 人 陳禾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道存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113年度金訴字第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固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惟原告經法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逾期未補正者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以其係相對人沈道存、錢純燕、姜忠偉、王慶福、方羽姍、谷芸熙、連振麟、林岳廷、鄭凱木、陳昇材、吳俊賢、葉素雲、汪紅(下稱沈道存等13人)犯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一般洗錢罪之被害人(見原審附民卷第7頁)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(下稱刑事庭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57號裁定將之移送於該院民事庭審理。查刑事庭判決認沈道存等13人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罪，則抗告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原法院業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原審卷第207頁)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所持理由雖未盡相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 
02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6 法官 蘇 芹 英

07 法官 邱 璿 如

08 法官 游 悅 晨

09 法官 李 國 增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